

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6 月 29 日在本公司报告厅召开了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10 人,代表股份 155,459,466 股,占公司总股份 54.9%,其中 B 股股东代表 1 人,代表股份 30,469,560 股,占公司总股份 10.76%,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同意 155,459,466 股(其中 A 股 124,989,906 股, B 股 30,469,560 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2、《独立董事制度》;

同意 155,459,466 股(其中 A 股 124,989,906 股, B 股 30,469,560 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同意 155,459,466 股(其中 A 股 124,989,906 股, B 股 30,469,560 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4、《董事会议事规则》;

同意 155,459,466 股(其中 A 股 124,989,906 股, B 股 30,469,560 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5、《监事会议事规则》;

同意 155,459,466 股(其中 A 股 124,989,906 股, B 股 30,469,560 股),

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同意黄俊民先生和林文玖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选举周道志先生、赵俊荣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周道志：同意 155,459,466 股（其中 A 股 124,989,906 股，B 股 30,469,560 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赵俊荣：同意 155,459,466 股（其中 A 股 124,989,906 股，B 股 30,469,560 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人民币叁万陆仟元整（含税）。

同意 155,459,466 股（其中 A 股 124,989,906 股，B 股 30,469,560 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委派张如积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2 年 7 月 2 日